# 2025 至善基金會「校園友善風雲錄」短影音競賽活動簡章

#### 壹、 活動緣起

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統計,亞洲地區每 10 名學生中便有 3 人曾遭遇校園霸凌。至善善基金會深刻關注到,校園內日益嚴重的歧視與霸凌現象,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帶來了深遠且嚴重的負面影響。

為了響應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RC)中的禁止歧視原則,至善自 2023 年起積極發起「校園族群友善」倡議,旨在引導師生自我覺察其言論與行為,進而減少因文化、族群或性別差異所引發的校園霸凌與歧視現象,提升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,營造一個更為包容與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2025 年,至善更希望透過「校園友善風雲錄」短影音競賽的舉辦,激發學生的創意與 社會責任感,並鼓勵他們表達擁抱多元文化、增進校園族群友善-跨族群、文化、宗 教、性別、理念、疆界等多元族群友善的行為。

## 貳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

協辦單位: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

## 參、 參賽內容

一、 作品主題:校園友善風雲錄

二、 作品內容:攝錄下最帥、最風光、最低調溫馨、最勇敢的校園友善行為,以表達尊重多元文化、增進校園族群友善-跨族群、文化、宗教、性別、理念、疆界等等的多元族群友善。

#### 三、 作品規格:

- 1. 影片長度不得超過60秒
- 2. 影片規格:解析度需 720 x 480 以上(含)像素,長寬比為橫式 16:9, 須符合 YouTube 影片格式(如:MP4、MOV、WMV、AVI、WebM 等)。
- 3. 影片內容不限,但須符合「電影片分級處理法」之普通級以及中文字幕。

※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需保留至本競賽活動公告得獎時止。

## 肆、 報名方式

採用網路報名(https://30th-anniversary.zhi-shan.org)参賽者請至活動網站填寫資料報名

一、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06月13日止

## ※報名延長至114年06月27日止,敬請把握機會踴躍報名!

二、 繳件日期:114年07月11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 參賽資格:全國公私立中小學及高中在學生(包含具學籍之個人自學生及自學 團體),分個人組及團體組,團體組人數以5人為上限。

四、 初選公告日期:114年07月底

五、 决選公告日期:114年08月底

六、 活動洽詢: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共溝通部

施侑伶 小姐 (02)2388-9118 #735

王顥學 小姐 (02)2388-9118 #731

信箱: zhishan30@zhi-shan.org

#### 伍、 評審及評分

一、 分評審團評選(初選、決選)及網路票選,並由評審依各參賽作品之主題切合、創意表現、故事完整等加以評分,評審標準如下:

評審評分項目	佔比	說明
主題呈現	40%	評估影片是否清晰地呈現了主題,並深入探討了該主題的不同面向。
創意與故事性	30%	評估影片的創意性和故事情節,以及是否能 夠引起觀眾的情感共鳴。
情感傳達	20%	評估影片是否能夠真實地傳達情感,引起觀 眾的共鳴。
整體印象	10%	評估觀看完影片後留下的整體印象,是否能 夠引起觀眾的深刻印象。

- 二、 参賽作品將公佈於至善 30 周年網站,獲投票數最高者將獲得最佳人氣獎,投票時間為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08 月 29 日止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

### 陸、 獎勵辦法

一、個人組及團體組均依照年齡再細分小學、國中及高中三組,分別有以下獎項:

組別	]/獎項	人氣獎	創意獎	評審團大獎	指導老師獎
個人	國小國中	華碩手機 (市值1萬以上)	華碩手機 (市值 1.5 萬以上)	華碩筆電	
組	高中	空機,無 SIM 卡	空機,無 SIM 卡	(市值3萬以上)	獎金 2000 元
專	國小				(不重複領獎)
體組	國中	獎金 1 萬元	獎金 3 萬元	獎金 5 萬元	
知	高中	. •			

- 二、 報名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,以便主辦單位 進行後續聯繫(含得獎通知)。若為團體報名,則以主要聯絡人為主。倘因填 寫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領取獎項,本會不負任何責任;逾期領取獎品者亦 無法補發。
- 三、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若得獎者為本國人,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 (含),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,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若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含),需預先扣繳 10%的稅金;若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,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),不論所得獎項之價值,需預先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。
- 四、 獲獎者若為未滿 20 歲,須獲得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及代為領取,且應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無國民身分證者,須提供戶籍謄本影本(須為 3 個月內 核發之版本)與另附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及提出法定 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之證明文件(需簽名或蓋印)。
- 五、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六、 頒獎典禮將訂於 114 年 08 月 30 日(六)或 08 月 31 日(日),得獎者須親自到場領獎;若不克出席,須填寫委託書,並由受委託人代為領獎。如有任何疑問,請直接聯繫主辦單位。

#### 柒、 注意事項

一、 參賽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,並視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,若參賽作品或所提報之資料不符規定,則不列

入徵選。

- 二、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,不得抄襲、模仿、含推銷內容、一稿多投或剽竊他人之作品,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,所有影像及配樂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,或選用「創用 CC」授權音樂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,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以任何形式之 AI (人工智慧) 生成、繪圖等後製加工行為。 經查證屬實,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- 五、 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及宣傳使用,有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 改作、編輯、散布之權利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六、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頒獎典禮現場進行拍照、錄音、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,並得為必要之編輯。前述所生之著作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。
- 七、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; 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,皆以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。